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葉淑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孝慈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10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